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呈〔2018〕16号

签发人：宋占成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部分财政负担资金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试行）》（唐人社字〔2017〕160号）规定：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唐医保〔2017〕32号）规定：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贴标准按2017年度筹资标准执行（个人缴费金额每人每年180元）。